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均行先生和俞建春先生担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王均行先生和俞建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选举胡仁昱先生和陈丽洁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胡仁昱先生和陈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胡仁昱先生和陈丽洁女士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胡仁昱先生和陈丽洁女士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独立董事简历

胡仁昱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信息化与财务决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是财政部聘任的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国标委会计信息化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并任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华东地区Mpaac协作联盟秘书长，长三角研究生论坛秘书长，上海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并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科技协会理事，财会信息技术研究会理事长。其在全国会计信息化研究领域颇有建树，开辟了会计学科新的学科生长点，是上海市会计信息化方向学术研究的领军人物。

陈丽洁女士，1954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